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本.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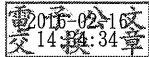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9條之1及
附表2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2月2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06955300號及105年1月29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0832700號函。
- 二、修正條文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7項之「延長」文字用語，與第6項之「增加」文字用語不一，為避免文字用語之誤解，「延長」修正為「增加」。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及附表二
(核定本)**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建築工程依本條所為之總增加施工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

	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 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 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	--

貳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	--	---